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 主体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1,776,415.09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4月29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91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 募集资金
1	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	36,333.00	34,000.00

	目		
2	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7,180.00	35,000.00
3	金塔县 49MW 光伏发电项目	24,269.30	16,000.00
4	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 2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76,731.38	72,000.00
5	讷河市 125.3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56,425.00	53,000.00
6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	90,000.00
合计	-	230,938.68	30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其中，“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连南瑶族自治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南晶科”），“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铜陵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晶能”），“金塔县 49MW 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金塔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塔晶能”），“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 2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白水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水晶能”），“讷河市 125.3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讷河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讷河晶鸿”）。

三、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情况概述

为保障上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向此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连南晶科、铜陵晶能、金塔晶能、白水晶能及讷河晶鸿以资本金出资或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在上述资本金出资及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实施主体提供出资或借款。出资及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12个月，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

增资或借款的款项仅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出于资金规划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考虑，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实际情况，办理上述资本金出资及借款具体工作。

（二）增资或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1、连南瑶族自治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连南县三江镇商业城（县工业总公司办公大楼二楼 201 房）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及运营；节能服务；智能电网开发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电力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诏安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持有连南晶科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连南晶科总资产人民币2,578,591.48元，净资产人民币-9,216.77元；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净利润人民币-9,216.77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连南晶科总资产人民币10,502,602.35元，净资产人民币-19,432.13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净利润人民币-10,215.3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铜陵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3 日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义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楼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怀宁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持有铜陵晶能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铜陵晶能总资产人民币3,076,225.79元，净资产人民币-6,826.93元；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净利润人民币-1,423.56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铜陵晶能总资产人民币13,427,852.89元，净资产人民币-7,749.88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净利润人民币-922.9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金塔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26 日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红柳洼光伏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经营范围：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力供应；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服务；太阳能发电；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酒泉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持有金塔晶能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塔晶能总资产人民币238,543,566.70元，净资产人民币-675,148.74元；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13,875.01元，净利润人民币-675,148.74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金塔晶能总资产人民币252,372,381.60元，净资产人民币-1,825,997.23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682,634.40元，净利润人民币-1,150,848.4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白水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09 月 23 日

住所：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城关镇东关村东北社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及设施农业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电力设备，电力的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

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渭南晶科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持有白水晶能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白水晶能总资产人民币14,319,849.65元，净资产人民币-4,978.31元；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净利润人民币-2,478.31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白水晶能总资产人民币15,844,556.94元，净资产人民币717,050.94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净利润人民币-192.9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讷河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07 月 12 日

住所：讷河市兴业社区 022 街坊(西南街六委)水利集资楼 106 号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站全体控制系统管理与运维服务；太阳能上网电量预报系统管理与运维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智能运维服务；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活动；太阳能电机组设备安装施工活动；太阳能供电建筑工程。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哈尔滨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持有讷河晶鸿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讷河晶鸿总资产人民币251,282,776.01元，净资产人民币99,974,464.84元；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净利润人民币-25,184.72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讷河晶鸿总资产人民币253,882,230.10元，净资产人民币98,375,860.24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净利润人民币-1,598,604.6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下属公司连南晶科、铜陵晶能、金塔晶能、白水晶能及讷河晶鸿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求而执行的必要措施，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

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连南晶科、铜陵晶能、金塔晶能、白水晶能和讷河晶鸿是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本次借款财务风险可控。

五、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后续公司将分别就增资或借款对象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连南晶科、铜陵晶能、金塔晶能、白水晶能和讷河晶鸿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通过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连南晶科、铜陵晶能、金塔晶能、白水晶能和讷河晶鸿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中信建投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